

高青县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1年12月）

| 收费项目名称 | 是否涉企 | 是否行政审批 | 是否涉进出口贸易 | 收费文件（文号） | 收费标准 | 定价部门 | 执行机构 | 行业主管部门 | 定价类别 | 设立依据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| | | | | | | | | 政府定价 | | |
|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场位服务收费 | 是 | 否 | 否 | 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12号 | 详见附件：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12号文件 | 价格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 | 有资质的停车场经营单位 | 公安、住建等部门 | 政府定价 | 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（2020）1361号） | 此项定价权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12号自2020年8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。 |
| 二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| 是 | 否 | 否 | 高发改价格（2021）50号 | 居民：6元/户·月，其中对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居民，按4元/户·月收取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，凭《特困职工证》或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给予优惠照顾，按3元/户·月收取；城市常住人口：2元/人·月，各级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非企业组织：按在职职工人数3元/人·月收取（已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医疗单位，不再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）；企业在职职工人数2元/人·月收取；商业服务业、娱乐场所及工业品市场：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（含100平方米）的按30元/单位·月收取，超过100平方米的，超出部分按0.05元/平方米·月收取；农贸市场：1元/摊位·天；交通运输工：暂不开征，待时机成熟时另行审批。 | 价格部门 | 垃圾处理费由高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征收。 | 城管部门 | 政府定价 | 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价格（2021）50号）自2021年12月16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。 | 此项定价权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高发改价格（2021）50号自2021年12月16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5日。 |
| 三、物业服务收费 | | | | | | | | | 政府定价 | | |
|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| 否 | 否 | 否 | 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42号、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47号、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48号 | 详见附件：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42号、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47号、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48号 | 价格、房产等部门 | 有资质的物业服务经营企业 | 住建部门 | 政府定价 | 关于公布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的通知（鲁发改成本（2019）613号） | 此项定价权授权市、县人民政府制定。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42号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；高发改价格（2020）47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 |